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4762 聯絡人:湯惠貞

電 話:04-37061232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39169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會議紀錄

主旨: 檢送104年4月1日召開「研商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

基準第三點妥適性會議」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第一發文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原民特教組王組長春成、本署原民特教組林專門委員琴珠、本署原民特教

組陳科長錫鴻、本署原民特教組湯科員惠貞

副本: 本署原民特教組